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

碩士班修業規定

104.03.04 103 學年度第 1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.03.11 103 學年度第 4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.04.15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【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,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,訂定「碩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,應修滿專業科目30學分,另需撰寫碩士論文, 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,才准予畢業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:
 - (一)必修科目6學分。
 - (二) 選修科目 24 學分(承認外系所或跨校至多6學分)。
 - 一、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須至少修讀專業科目 3 學分,修讀上限為 12 學分(二年級下學期不設下限)。
- 四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「學分抵免須知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- 五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」,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證後,交由系方存檔備查。未如期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」者,將由系方指派指導教授。欲變更指導教授,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,並經系(所)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。
- 六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。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 指導教授,須經系務會議同意,本系或得要求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
- 七、本系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之獲取,以學術活動之參與為計算基礎。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 與積點如下: (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
 - (一) 具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,一篇 20 點。
 - (二)校外學術研討會,一篇15點。
 - (三)校內學術研討會,一篇10點。
 - (四)參與本系舉辦之學科考試,一科5點。
 - (五)其他得獎事蹟或發表於創作類型出版刊物者,由系務會議認定之。

本系碩士生修完學分後,積點滿 25 點者,即可獲取碩士候選人資格。同篇論文不可重 覆計算積點。

八、有關參加本系舉辦學科考試之規則如下:

入學一學年後可提出申請參加學科考試,由系上決定考試方式,同學需於開學一個月內 向系辦提出申請,系上於學校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審查完成。學科考試注意事項:

(一)每科以七十分為及格;

- (二)不及格時半年後得重考;
- (三)學科考試以系上老師指定之參考書目選 1 本書作為資格審查之考試科目。參考書目分成 2 類: (1) 現代文學、(2) 古典文學。或其他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認可之書目。

必讀書目如下:

類別	參考書目
現代文學	《中國現代小說史》(夏志清)、《臺灣文學史》
古典文學	《文心雕龍》、《詩經》、杜甫詩、《紅樓夢》、《三國演義》、《牡丹亭》、蘇辛詞、《昭明文選》、《左傳》、《莊子》、《史記》(列傳部分)、《人間詞話》、陶淵明詩、《中國文學史》、《古典台灣:文學史、詩社、作家論》

- 九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提出「學位論文大綱」,大綱內容至少應包括「研究動機」、「研究目的」、「文獻檢討」、「研究範圍」、「研究方法」、「章節分配」及「參考書目」等部份。大綱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協商委任專任教師評分,得分七十分以上者,方視為完成「學位論文大綱審查」程序。評分未達七十分者,得於半年後再行提出。
- 十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,並填具「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」經系方查證及系主任簽可後,方可參加學位論文口試,條件如下:
 - (一)修畢所有學分;
 - (二)參與學術活動之積點至少達25點;
 - (三)通過「學位論文大綱審查」;
 - (四)指導教授的簽認同意。
- 十一、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提出建議,由系主任確認人選,並送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- 十二、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,須於本校教務處行事曆訂定之學位考試截止日前提出申請繳 交論文口試本,且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口試,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。
- 十三、其它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